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昭 輝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球 人  
 統 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球 人  
 股 份 代 球 專 線：(02)2746-3797(代 球 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 券 代 號：1339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編號：

編號：

核對：

113 證券代號：1339

第一聯：出席 簽到卡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八號)		
股東 戶號：		
股東 或代 理人 姓名：		
持 有 股 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 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 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 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 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 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 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股東 戶號	實 者，最 高 給 付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利 益 委 託 書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事 證 向 集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經 查 證 屬	(H9) 昭輝實業 簽名或蓋章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 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姓 名 或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持 有 股 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托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 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3年  
H9  
昭輝實業

##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H9)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 行 代 號	分 行 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 行 代 號	分 行 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 號		一 帳 號	一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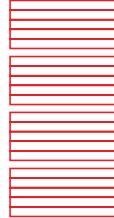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  
以利正確輸入資料。※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  
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3年5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L114Z0H9-4102



昭 輝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理 人  
統 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理 部 收

H9



市 縣 鄉 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紙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八號)，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4. 本公司一一二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 一一二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 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以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222,371,625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

三、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的明細，請參照本聯第九點說明方式查閱。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3年4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7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1339」及年度「113」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